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关于价格鉴证评估文书 规范指引及部分异议问题的指导意见

云价鉴协〔2025〕12号

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会员单位：

鉴于价格鉴定评估机构对于中价协印发的《价格鉴证评估文书指引》中有关问题执行和理解提出较多疑问，为规范价格鉴证文书制作，提高文书质量，统一文书格式，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组织省内专家结合云南省价格鉴证工作实践，以《价格鉴证评估文书指引》为基础，对部分文书内容和引用的文件提出以下指导意见，为会员单位答疑解惑。

一、价格鉴证评估报告(包括价格鉴定意见书和价格评估报告书) 要求明确救济程序

(一)适用于诉讼案件的《价格鉴定意见书》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如果对价格鉴定结论有异议，可于价格鉴定(评估)结论送达之日后5日内书面经法院向鉴定机构提出重新、补充鉴定。

依据是：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号）第二十五、二十六规定。

(二)适用于非诉讼案件以外的报告

委托人或利害关系人如果对价格鉴定评估结论有异议，可于价格鉴定评估结论送达之日起10日内书面向鉴定机构提出重新、补充鉴定。

依据是：中国价格协会《价格鉴证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规范》

中价协字(2018)11号“第十五条:委托人或利害关系人应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提出异议”。

二、异议答复也要求明确救济程序

鉴定评估机构在其出具的异议答复中注明专业技术评审程序,既是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是保护自身利益的需要,尽量避免出现退案退费另行委托的处理结果。

(一)适用于诉讼案件的答复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如对本异议答复仍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申请,由人民法院委托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进行专业技术评审。

(二)适用于非诉讼案件的答复

异议人、其它委托人或利害关系人如对本异议答复仍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书面委托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进行专业技术评审。

依据是: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第二十七条和中国价格协会《价格鉴证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规范》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三)专业技术评审所需资料

中国价格协会《价格鉴证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规范》第二十四条:“专业技术评审委托的材料包括专业技术评审委托书、价格鉴证评估报告、委托人或利害关系人的书面异议和提交的证明材料,以及委托评估时提交的相关材料、评估机构的书面异议答复及工作底稿”。

三、异议答复规范文书

(一)适用于诉讼案件的异议答复

收到你院转来的关于异议申请人对《价格鉴定意见书》(***号)的异议书,我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启动了异议处置程序,成立了异议处置小组,针对异议书的异议内容进行复议或重新价格鉴定,现书面答复如下.....。

(二)适用于非诉讼案件的异议答复

收到异议申请人(**人或公司或单位)对鉴定评估报告(***号)的异议书,我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启动了异议处置程序,成立了异议处置小组,针对异议书的异议内容进行复议或重新价格鉴定评估,现书面答复如下.....。

依据是:中国价格协会《价格鉴证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规范》中价协字(2018)11号:“第十八条评估机构收到异议书后,应启动异议处置程序,对评估报告进行复议或重新价格鉴证评估,并做出异议答复”。

四、部分有共性的异议问题的政策解答

(一)涉及违反司法鉴定规范的异议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法办函(2019)604号明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二条规定,司法行政部门对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和根据诉讼需要由司法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的鉴定事项进行登记管理。2015年,经司法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同意,将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纳入司法行政部门统一登记管理范围。至此,只有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和环境损害四类鉴定(以下简称四类鉴定)由司法行政部门统一登记管理,其他鉴定事项不属于司法行政部门统一登记管理范围”。

因此，资产评估行业(包括价格鉴证评估行业)的基本法是《资产评估法》，不属于司法鉴定管理范围，不受司法鉴定规范制约。

(二) 涉及签字人资格问题的异议：

1、《资产评估法》所称评估师在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对应的就是价格鉴证师(以下同)。

2、《资产评估法》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评估专业人员包括评估师和其他具有评估专业知识及实践经验的评估从业人员。

评估师是指通过评估师资格考试的评估专业人员。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确定评估师专业类别。

第二十七条评估报告应当由至少两名承办该项业务的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印章。

第二十八条评估机构开展法定评估业务，应当指定至少两名相应专业类别的评估师承办，评估报告应当由至少两名承办该项业务的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印章。”

3、《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自律管理办法》关于签字规范“第十条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开展价格鉴证评估业务，应当指派至少两名专职评估师承办并签署报告，其中：价格鉴定业务应当指派至少两名专职价格鉴证师承办签署报告；价格评估业务应当指派至少两名专职价格鉴证师或评估专业人员承办并签署报告(注：评估专业人员可以承办业务，但签署报告必须是两名价格鉴证师或两名价格鉴证师+评估人员)”。

(三) 涉及评估员签字问题的异议

云南省高院司法技术平台只针对评估师进行登记，对于《资产评估法》规定的其他具有评估专业知识及实践经验的评估从业人员未予

登记。

价格鉴证评估行业的价格评估员属于《资产评估法》规定的“其他具有评估专业知识及实践经验的评估从业人员”。在价格鉴定评估过程中协助价格鉴证师完成相应工作，并需要承担相应责任。因此在保证至少两名专职价格鉴证师承办签署报告的基础上，价格评估员在《价格鉴定意见书》签字符合相关规定。

(四) 涉及鉴定资料未经质证问题的异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法释(2019)19号规定：“人民法院应当组织当事人对鉴定材料进行质证。未经质证的材料，不得作为鉴定的根据”。

鉴定评估机构用于鉴定依据的材料除了市场调查和现场勘验的数据和资料外，由当事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含补充资料)都要提交法院，由法院转交鉴定评估机构，鉴定评估机构不负责质证。

(五) 涉及鉴定评估标的物的异议

根据相关法律和规范，鉴定评估标的是由委托方确定，以委托方出具的鉴定评估委托书为准，鉴定评估机构无权更改。

若涉及评估范围和对象等标的物数量、质量、启用时间等鉴定材料的(含补充资料)必需提交人民法院履行质证或其他清查核实的评估鉴定程序。

(六) 涉及鉴定基准日的异议

根据相关法律和规范，价格鉴定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评估鉴定机构无权更改，委托书中应明确鉴定基准日。

(七) 关于涉案财物鉴定报告结论用于民事赔偿的异议

公安机关委托涉案财物价格鉴定报告结论不能用于民事案件。两

者鉴定评估的法律依据、鉴定目的和计算方法都不相同，即使鉴定评估标的、基准日一样，结论也可能不一致。因此，民事案件鉴定评估需要另行委托。反之亦然。

本指导意见望各会员单位认真研读，依据法律、法规、价格鉴证评估行业规范、其他评估鉴定的相关规范结合委托评估鉴定业务及评估标的物的特点，参照执行，规避涉案财物价格鉴证评估业务的执业风险，不断提升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质量。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